



# 感党恩 听党话 跟党走

## ——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惠民政策



### 一、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2019年以后退役的、兴安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。

【发放标准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，可免费（免学杂费、住宿费、职业技能鉴定费）参加一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项目可咨询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。退役士兵参加培训期间可享受生活补助，标准为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（每年以10个月计算），培训学习时间不足规定学时数的60%，不予发放生活补助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：8266201

### 二、拥军优属方面政策

#### （一）60周岁以上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2011年11月1日）实施前入伍，年龄在60周岁以上（含60周岁）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牧区籍退役士兵，退役时落户农村牧区户籍目前仍为农村牧区户籍，退役时落户农村牧区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。上述人员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金待遇人员。

【发放标准】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48元。

【发放方式】申请审核通过人员，由户籍地旗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。具体发放由苏木乡镇将补助标准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、旗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上传旗县市财政局审核发放（核算-审批-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发放）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：8267066

#### （二）集中供养政策

【政策对象】老年、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、复员军人、退伍军人，无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、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、扶养人、抚养人无赡养、扶养、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，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。

【申请方式】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服务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嘎查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，因年幼、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形无法表达意愿的，由居民委员会（村民委员会）或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。经旗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兴安盟光荣院，兴安盟光荣院初审评估后，提出是否符合入院条件意见，及时报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批准。

【咨询电话】兴安盟退役军人事务局：8267066

